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

汉人社发〔2025〕34号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 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社局、经贸局，留坝县、佛坪县发改局，经开区、航开区经发局，兴汉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机构，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职称评审管理工作，推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（民营企业）职称改革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0〕56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5〕161号）文件要求，市人社局在征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》（以下简称《流程》），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流程。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、市人才交流中心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初级职称认定或评审工作；市人社局按照权限组织实施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。各县（区）人社局、经贸局、发改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《流程》认领职责，及时安排、受理和组织实施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职称评审工作。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度组织开展1次，当年11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明确职责。申报人员要诚信承诺，对个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；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及申报人政治思想、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审核（包括电子化材料与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）并承担审查核实责任，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，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及时调查核实；市县（区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人基本条件、业绩条件及各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复核责任；市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受理和审查申报材料，并逐级向评审委员会推荐，并承担审查责任。

三、严明纪律。各县（区）人社局、经贸局、发改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在评审材料审核中，发现申报人员及单位所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，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在全市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对伪造证件和证明、提交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，取消参评资格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开展整治。市、县（区）人社部门会同公安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，依法

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、考试、发证和收费事项，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、进行虚假宣传、设置合同陷阱、假冒职称评审、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、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。

附件：1-1.初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）

1-2.初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汉中市人才交流中心）

1-3.初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未托管档案）

1-4.中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）

1-5.中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市人才交流中心）

1-6.中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未托管档案）

1-7.高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）

1-8.高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汉中市人才交流中心）

1-9.高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未托管档案）

2-1.市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职称工作联系电话信息表

2-2.市县（区）档案托管机构联系电话信息表

2-3.市县（区）工信部门联系电话信息表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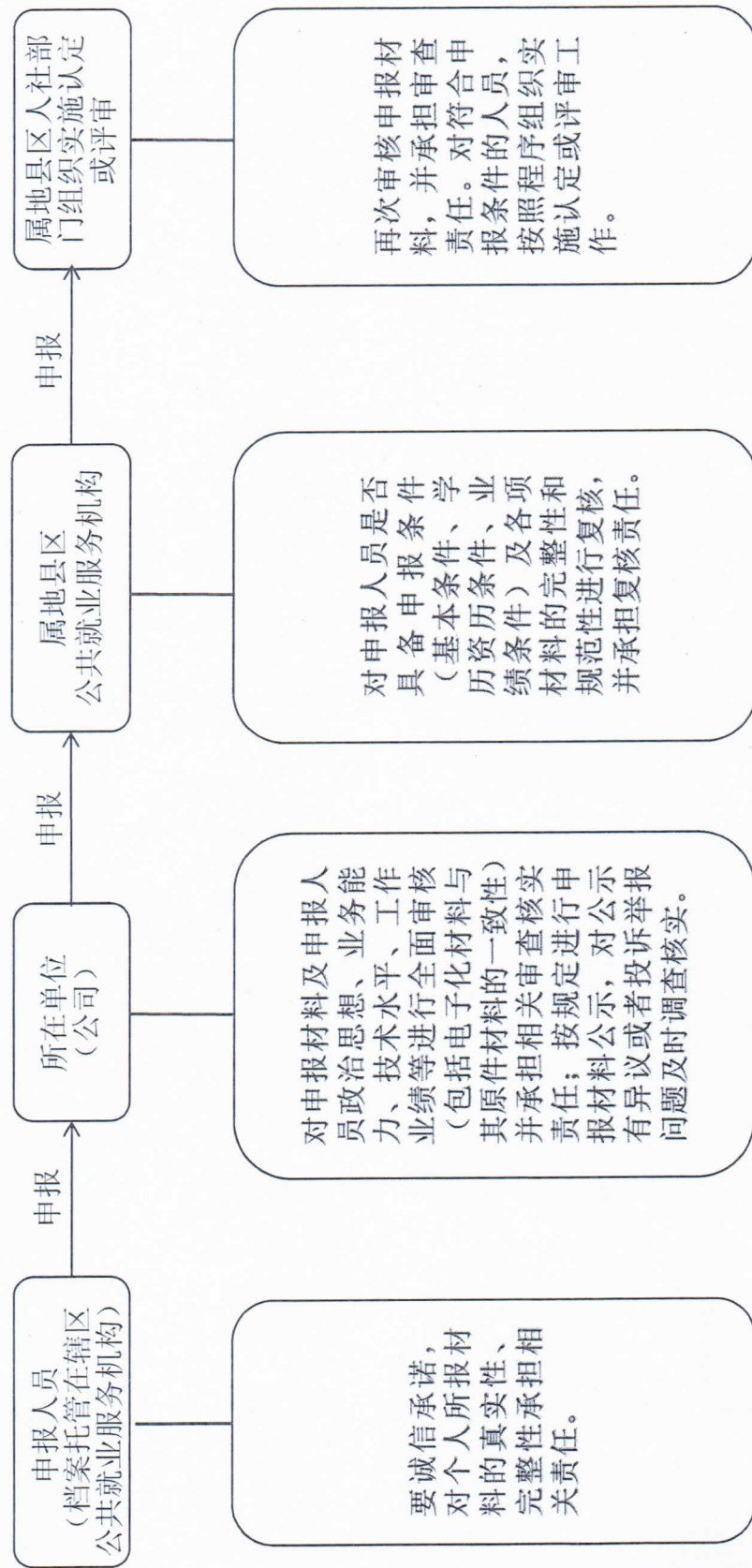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7月16日

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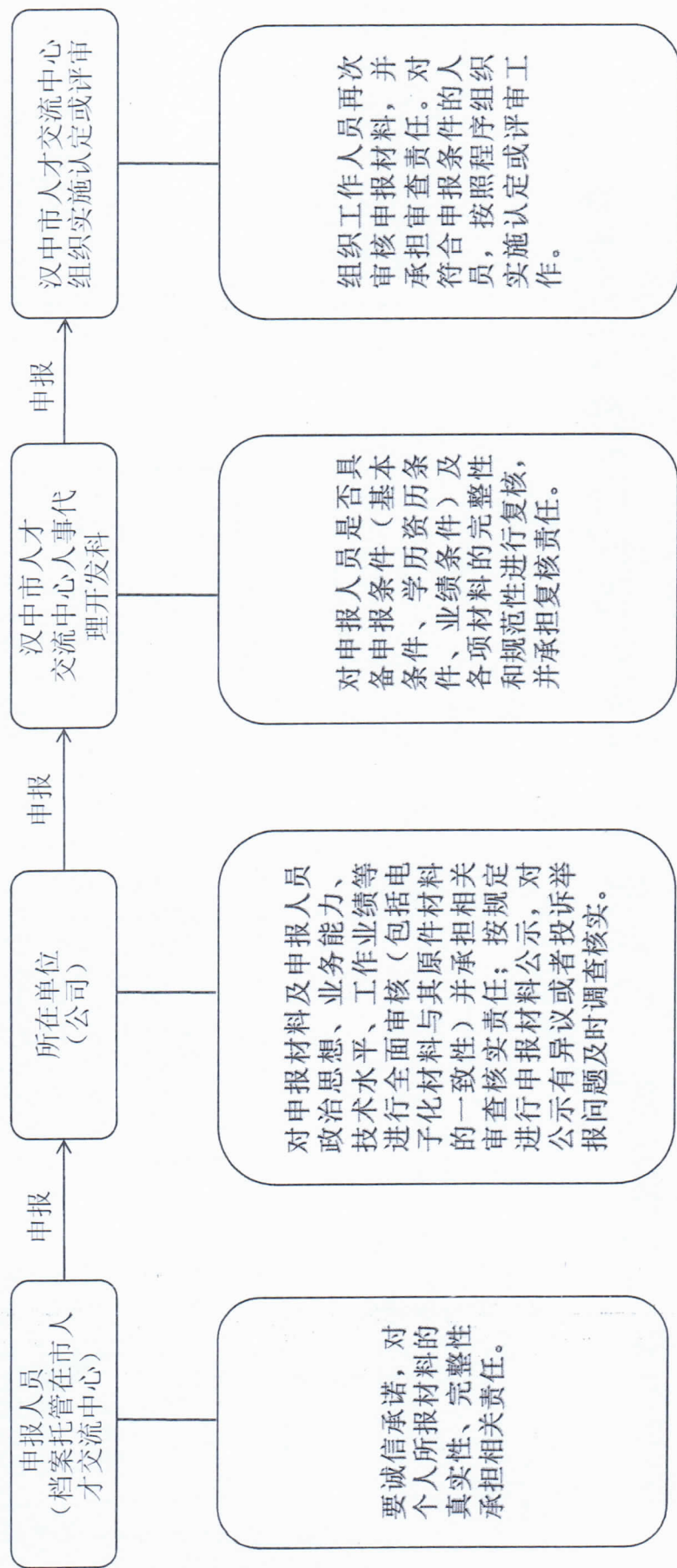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初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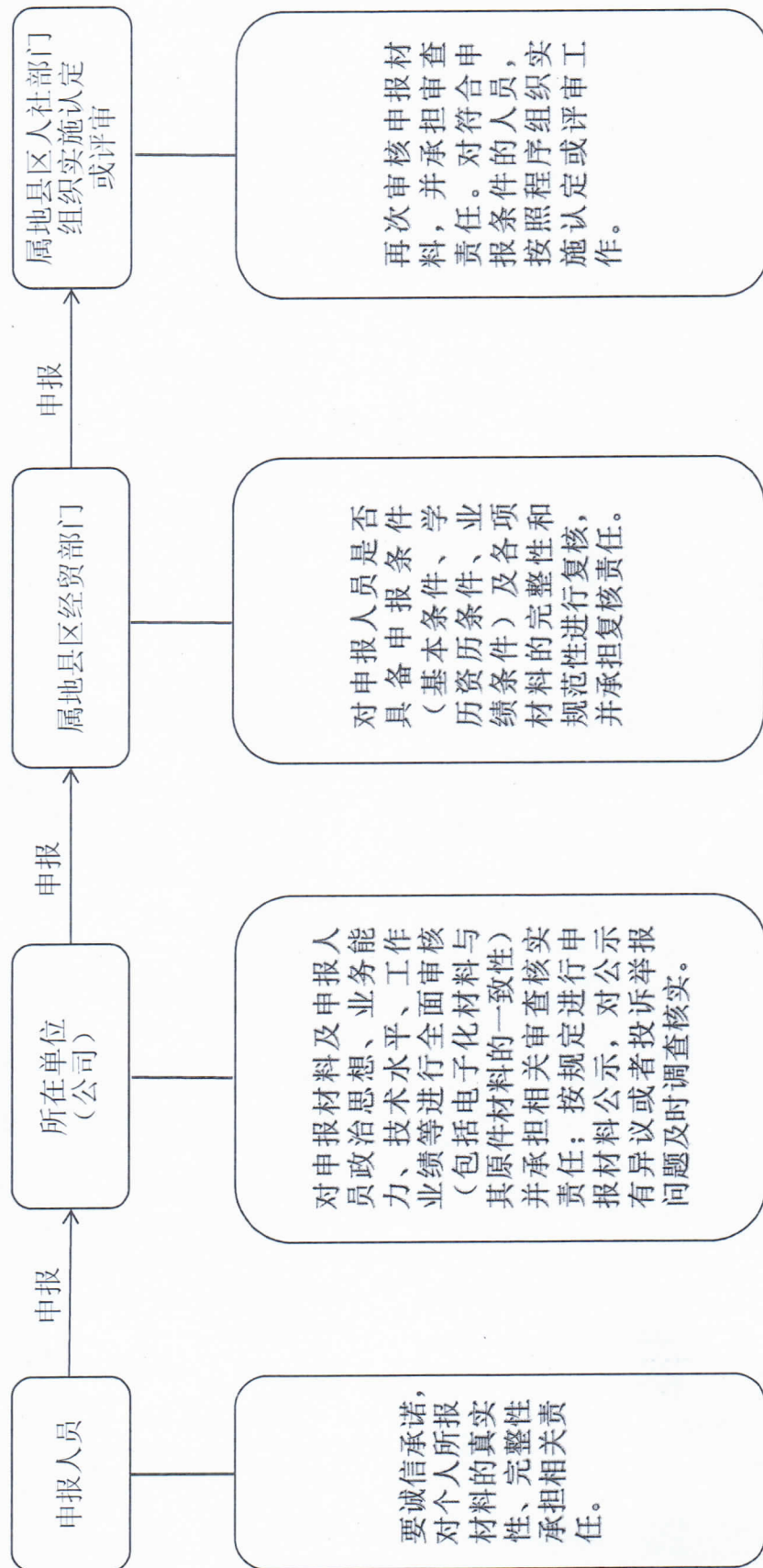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初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汉中市人才交流中心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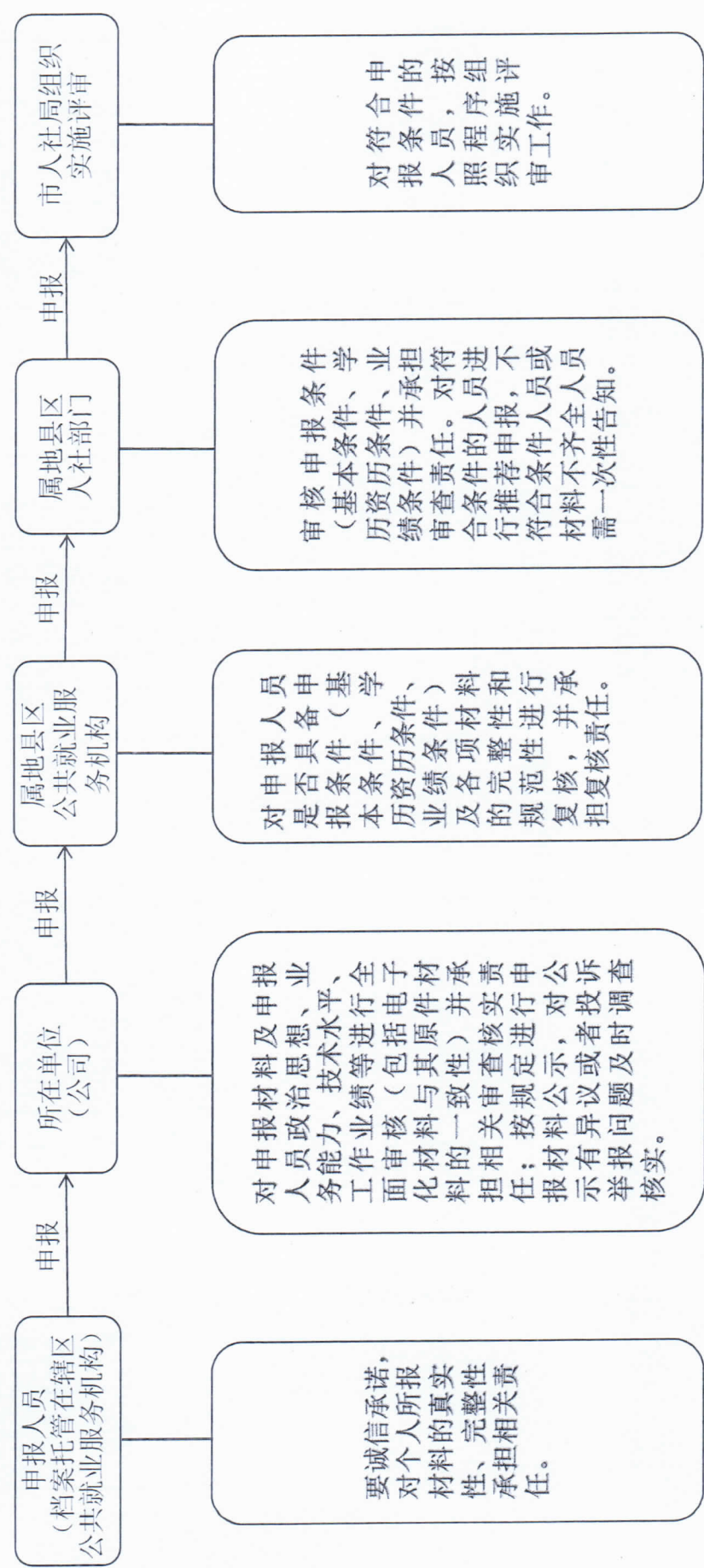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初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未托管档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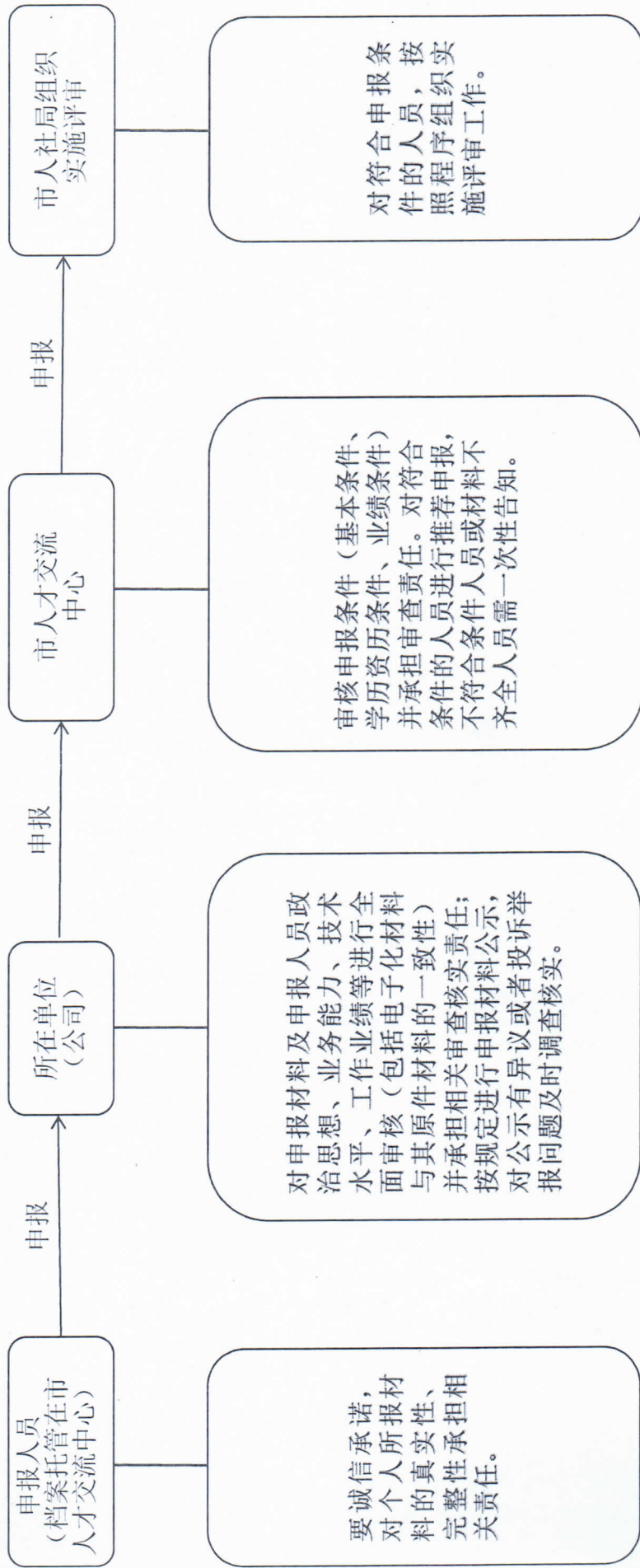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中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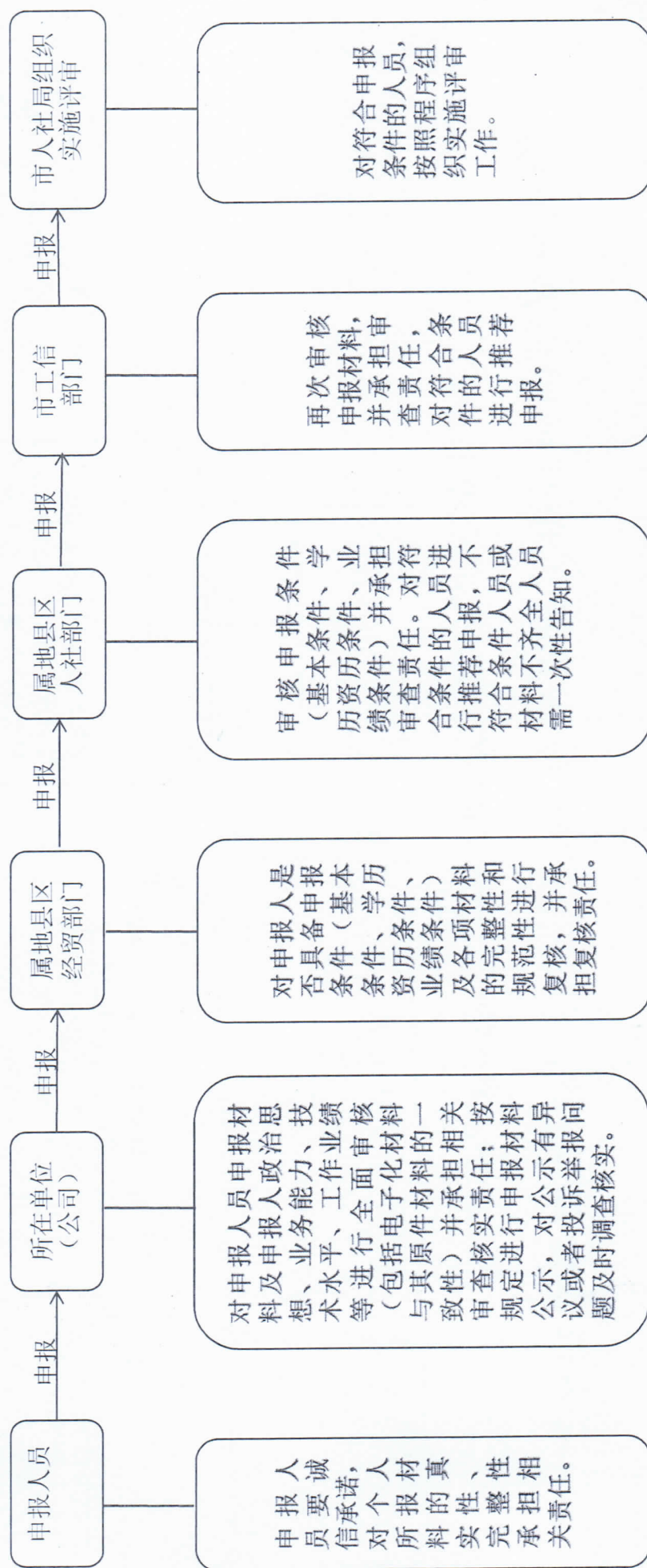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中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市人才交流中心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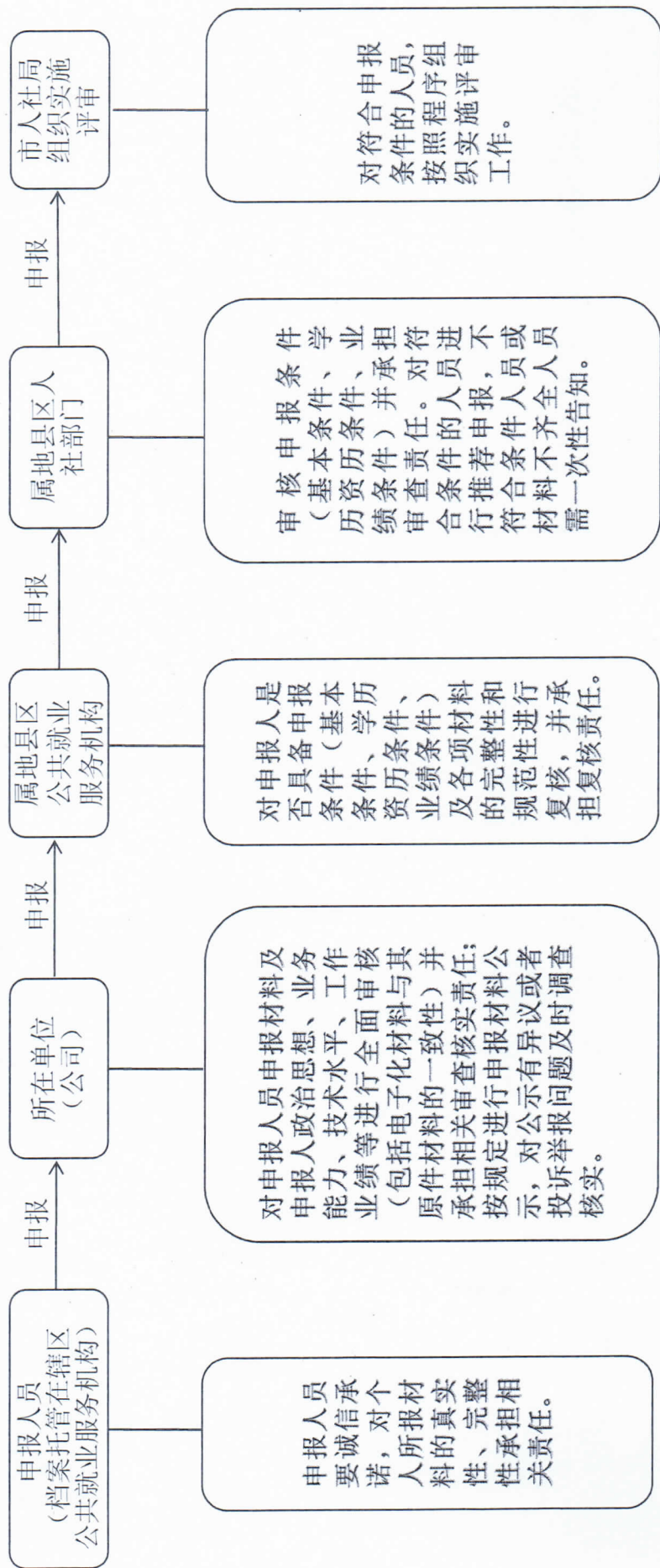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中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未托管档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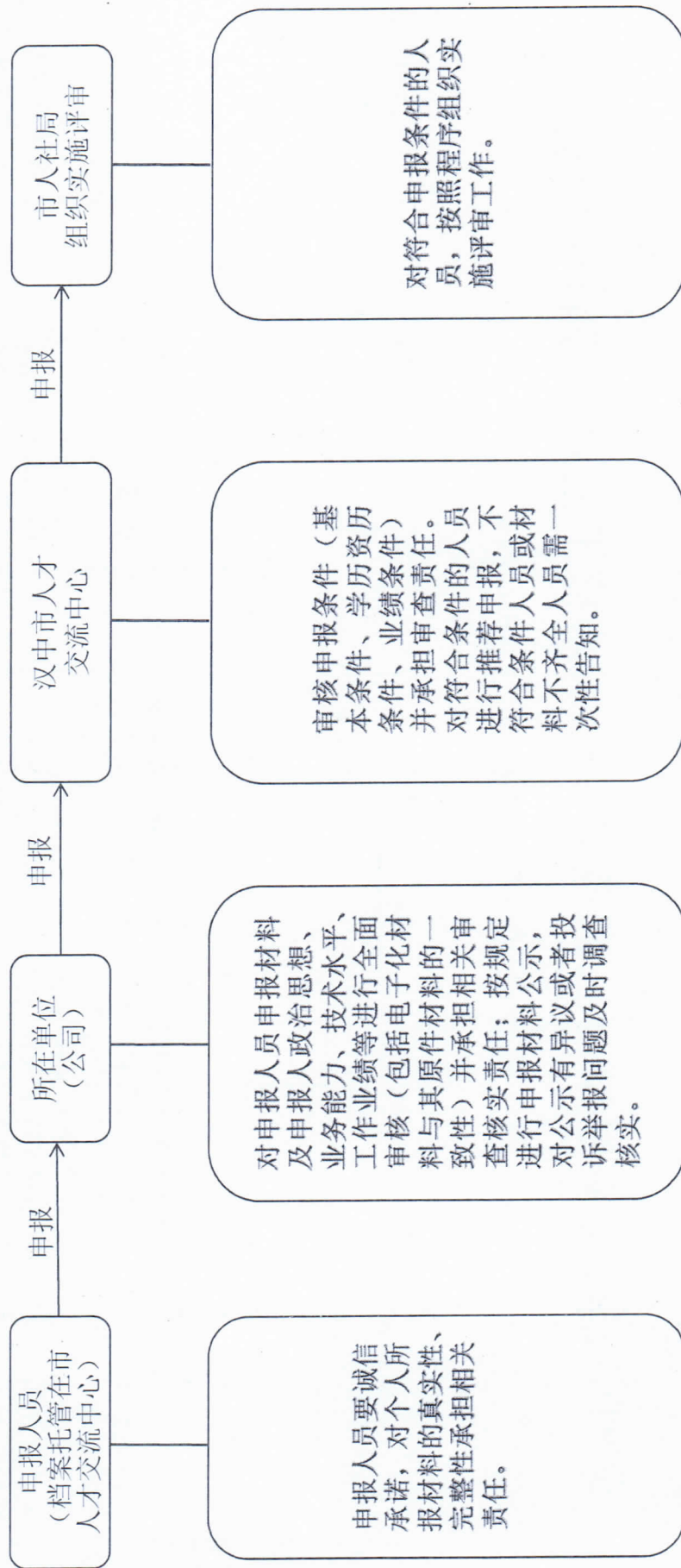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高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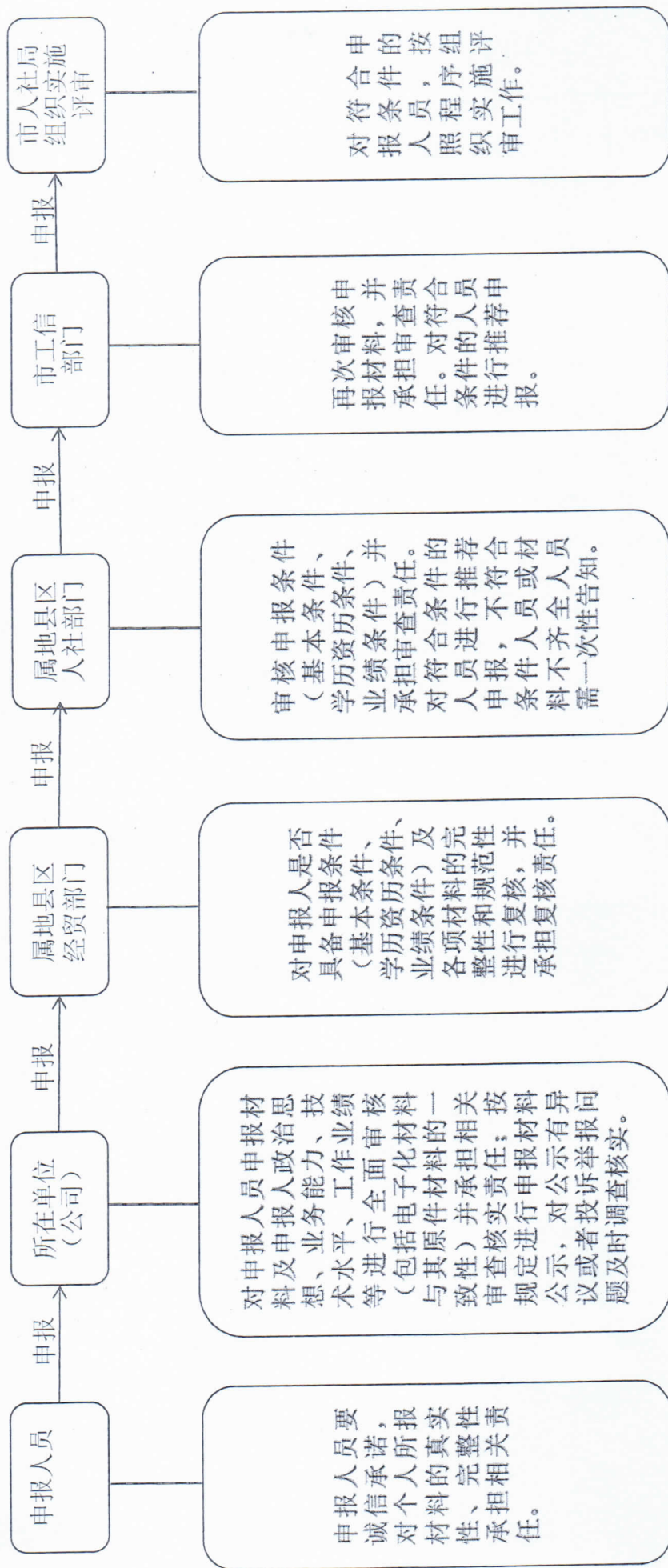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高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档案托管汉中市人才交流中心）



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流程

高级职称评审流程（未托管档案）



市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职称工作联系电话信息表

序号	单位	部门	咨询范围	咨询电话
1	汉中市人社局	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	职称政策	0916-2626130
2	汉台区人社局	专业技术与技能人才管理股	职称政策	0916-2214259
3	南郑区人社局	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	职称政策	0916-5512829
4	城固县人社局	人才股	职称政策	0916-7216191
5	洋县人社局	专技股	职称政策	0916-2938729
6	西乡县人社局	人事股	职称政策	0916-6217682
7	勉县人社局	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	职称政策	0916-8652316
8	宁强县人社局	人事股	职称政策	0916-4220139
9	略阳县人社局	专业技术管理股	职称政策	0916-4820825
10	镇巴县人社局	人事和人才管理股	职称政策	0916-6719098
11	留坝县人社局	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科	职称政策	0916-3921060
12	佛坪县人社局	人事人才股	职称政策	0916-2995211

市县（区）档案托管机构联系电话信息表

序号	单位	部门	咨询范围	咨询电话
1	汉中市人才交流中心	人事代理开发科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2247782
2	汉台区就业创业中心	人才档案管理股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3183797
3	南郑区就业创业中心	人才交流股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5518169
4	城固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人才开发股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7218057
5	洋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洋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2938705
6	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大学生就业服务股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8652320
7	西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西乡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6211115
8	略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略阳县人才交流中心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4821111
9	宁强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人才股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4229950
10	镇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镇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6719057
11	留坝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留坝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3922338
12	佛坪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佛坪县人才交流中心	档案托管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8912906

市县（区）工信部门联系电话信息表

序号	单位	业务科室	咨询范围	咨询电话
1	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非公经济发展科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2639055
2	汉台区经贸局	非公经济促进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2220886
3	南郑区经贸局	中小企业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5516863
4	城固县经贸局	中小企业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7213301
5	洋县经贸局	企业服务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2775320
6	勉县经贸局	中小企业促进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3239838
7	西乡县经贸局	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6215238
8	略阳县经贸局	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4822602
9	宁强县经贸局	中小企业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4221262
10	镇巴县经贸局	非公经济发展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6712177
11	留坝县发改局	甘雨浓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13335361028
12	佛坪县发改局	工业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8913943
13	经开区经发局	王 倩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0916-2315659
14	航开区经发局	李 凡	未托管档案非公有制经济（民营经济）组织	13809160199